

往北的地方 海未眠

麦九 著



“神棍少女”遭遇“混血少爷”

那些透过掌心的温暖，会不会像钢筋上的花朵，开成冰凉的寂寞的森林？

《花火》“萌系嘉人”【麦九】书写最“意犹未尽的绝望”
这是一本让人“笑着流泪”的纯爱成长书

继凉生、夏木之后
又一个男子将惊艳时光——

十二年，命运只够轮回一次，可我爱他，从第一眼开始。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往北的地方 海未眠

麦九 著

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往北的地方海未眠/麦九 著.--北京:光明日报出版社,2012.4

ISBN 978-7-5112-2233-6

I.①往… II.①麦… III.①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 IV.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048999号

往北的地方海未眠

著 者:麦 九

出版人:朱 庆

终审人:孙献涛

责任编辑:庄 宁

责任校对:张 翀

封面设计:刘 艳

责任印制:曹 净

出版发行:光明日报出版社

地 址:北京市东城区(原崇文区)珠市口东大街5号,100062

电 话:010-67078247(咨询),67078945(发行),67078235(邮购)

传 真:010-67078227,67078255

网 址:<http://book.gmw.cn>

E-mail:gmcbs@gmw.cn zhuangning@gmw.cn

法律顾问: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

印 刷:湖南凌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装 订:湖南凌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,请与本社联系调换

开 本:880×1230 1/32

字 数:217千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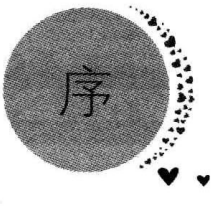
印 张:9

版 次:2012年4月第1版

印 次:2012年4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ISBN 978-7-5112-2233-6

定 价:19.80元



序

哎，又被抓来写序了。我一共就三个相交四年的死党，可今年，他们在我影响下，纷纷投奔了BOSS和美男小狮，在魅丽出书了。身为第一个奔向魅丽的娃，我担负起了为他们一个个写序的重任！我实在是太荣幸了（不敢装可怜啊，会被羞辱的）！

麦九相识这么久，在日常生活里，她是个很细心温柔的小姑娘，所以我实在想象不出她怎么能写出这么残忍、暴力、没人性的悲剧……哼，说什么我是后妈，喂喂，大家睁大眼睛看看，后妈在这里呢！

《往北的地方海未眠》这篇文，从小九开始写的时候，我就一章一章地追着看了，越看到后来，越觉得小九进步很大，文字流畅的带着灵气，经典的句子信手捏来，丝不矫揉造作，文里的那些人像是能一个个浮现在我眼前一般清晰。

欢喜、宫薄、青崖、乐乐，每一个人都像是有生命一般，在纸上缓缓地走着他们悲苦的一生，走向那定好的结局。

这是一个关于深沉守护，关于情深缘浅，关于相爱而不得相守，关于亲情、友情、爱情相交杂的故事。

故事刚开始的时候，欢喜是一个有些叛逆，有些精明，又很可爱的女孩，她的生活里没有爸爸，但有一个像姐姐一样的妈妈，她的生活虽然心酸，可更多的，还是幸福吧。

可是，上帝是那样地公平，给你一个幸福，就要拿走你的另一个幸福。可怜的欢喜若是知道，宫薄的到来会让她失去最爱的妈妈，她是不是会拒绝，拒绝那样一个有着碧绿的眼眸，会全心全意爱她、依赖她、守护她的少年闯进她的人生呢？

我想，会吧。

因为她爱他，爱得那么痛，那么累。

他爱她，爱得那么卑微，那么执著。

十一岁的欢喜把八岁的宫薄从后母的毒手救出来的时候，是守护的开始。她为此失去自己唯一的亲人，从此她独身一人，后来，换宫薄守着她，那是他们之间不变的承诺。

我记得，他们手拉手在街头卖唱，欢喜背着母亲的骨灰盒，宫薄唱着一首老过时的《漫漫人生路》，他们向陌生人下跪，一毛钱一块钱地攒，求一张回家的车票，虽然凄苦，但内心充满希望。直到李昭扬的出现，把他们所有的努力都打碎！这个小混混甚至想要抢走欢喜妈妈的骨灰盒，是宫薄死命抱着，任他怎么毒打，也不放手。欢喜抱起一身是伤的宫薄，他的第一句竟是“欢喜，你看，没坏，阿姨还在”。这样傻的孩子，叫人怎能不心疼？可惜就是这样的相依为命，为什么却不能相守到老？最后，欢喜选择离开宫薄，我想，做出决定时，欢喜的心一定是碎的，她走了，以后谁来心疼这个已经一无所有的孩子？我最爱宫薄说的那句话：“欢喜，不要离开我，永远也不要。在你不知道的地方，在你没注意的时间，我爱着你，比任何人都爱得久，爱得深，这个世上，再也没有像我们这样，血与肉连着一起成长到懂爱。”这样的深情，最后的离弃，麦九笔下的命运残酷得接近宿命，真相残不忍睹。欢喜，我喜欢这个名字，每个人的一生也许都会有一场刻骨铭心的空欢喜，可就算是一场空欢喜，是海市蜃楼，可我们，依然奋力地向前伸手，哪怕握住一场空，哭到肝肠寸断，却心甘情愿……

所以，我深深地爱着这个故事，爱着故事里的人。请大家细细地品一品这篇文，我相信它能感动你，我也相信，你们会像喜欢《夏木》一般喜欢着宫薄。

籽月

2011年11月于黄山

楔子



八月二十四日，我去疗养院看我的妹妹。她已经不认得我，我跟她玩了一会儿捉迷藏，她笑得很开心，问我什么时候还过来。我说“下次吧”，然后带着侥幸的心理问她：“你还记得谢欢喜吗？”

“记得，谢欢喜是个贱人。”我看着她快乐的笑容，不敢告诉她，这个贱人要结婚了。

我摸摸她的脑袋，用力点头：“对，谢欢喜就是个贱人。”

离开疗养院，我在外面的长椅上坐了很久，越想越觉得她说得没错，谢欢喜是个贱人。这个贱人竟然还妄想获得幸福，幻想着每天醒来，第一眼是晨曦的阳光和爱人的容颜，然后抚摸他的眉角，要一份纵然长久的爱……

一阵震动打断我的思绪，我接通电话，传来谢宫宝焦急的声音：“你在哪里？”

“我在地狱。”

我爱你，带着罪和你在一起，就是地狱。

CONTENTS 目录

往北的地
海 末 眠

001

。楔子

002

。第一卷 北方北方，谁在流浪

075

。第二卷 四月有雪，三寸悠长

CONTENTS 目录
往北的地方
往海未眠

123 。 第二卷 一生所爱，白云之外

183 。 第四卷 往北有海，未曾安眠

271 。 后记

第一卷

北方北方，谁在流浪

It's a long time since I saw you again.



那时，我最大的乐趣，就是把宫薄弄得要哭又不敢哭，碧绿的眼睛水汽凝聚，像挂在绿叶上的露珠，晶亮剔透，实在美极了。而我看着他委屈的受气脸，露出贱兮兮的笑，人生真是好欢喜好欢喜。

[1]宫家是真正的贵族，金贵得很。

“欢喜！欢喜！”

有人在叫我，我放下举起的拳头，松开手，拍拍身旁男孩的脸：“小子，别惹我！”

把书包往肩一甩，我孤单英雄般走出偏僻的小巷，又回头：“如果有下次，我就让你——去见鬼！”

刚才还小霸王般的臭小子立马现出惊恐的表情。

回到家，容华姐已经等得不耐烦，看我弄得脏兮兮的，念道：“夭寿仔¹，又打架了？”

我点头，她今天没对我进行再教育，把黄色的道服扔给我，一脸小人得志的奸笑，投胎似的催我：“快走！快走！”

“是大鱼吗？”

一听这口气，还有这眉梢带着的不怀好意，我就嗅到铜臭味。

做我们神棍这一行，大客户叫大鱼，小客户叫小虾米，大小通吃，平时最喜欢宰大鱼。

容华姐边帮我盘个道姑发髻，镜子里照出一个嘴咧得好大的神婆，她得意扬扬：“能让我们一年不用搬家的大鱼！”

果然是大鱼！

一下车，入眼的是富丽堂皇庄园似的别墅，好大！

白色的尖塔建筑，就半掩在园林中，像电视里才会出现的场

1 夭寿仔：闽南方言俚语，一般用于小孩子或晚辈做错事情，对晚辈有责怪，恨铁不成钢的意思，对小孩有点疼爱又有点责怪的之意。

景，用我刚及格的作文水平来表达就是，我一眼望过去，全是波涛汹涌的油水！

感应式的大门自动打开，我们被一个戴着白手套穿着燕尾服的大叔领进去，沿途都是郁郁葱葱的白玉兰，花圃姹紫嫣红，被精心修剪成各种好看的形状。

太夸张了，我都看呆了，对着大叔笔直的腰吐舌头。

“容华姐，他们连看门的都好神气！”

“没见识，这是宫家的管家！英伦风！”

宫家就是这次的大鱼，是这座城市有名的大家，古老而神秘。

据说祖上就是旺族，金贵得很，民国战乱的时候举家逃到海外。后来因为老人家思乡，和平时期又回来了。后人受的是海外教育，也是海派作风，不奉行吉庆有余多子多福那套，人丁并不兴旺，到了这一代，快赶上“九代单传”。

人是少了点，但精英教育教出一堆精英，在这座城市是高官巨贾巴结的对象，连海外都有很多事业，是我们这种小市民无法想象的，总之一句话，就是好有钱，好有钱。

怪的是，这样的贵族竟会找上像我们这种下九流？他们不是崇尚科学是第一生产力吗？

容华姐喜滋滋地拉着我跟上，一脸小市民的市侩。

“等会儿看没有年龄适当又英俊潇洒的绅士，拐来给你当爸爸！”

“哦，那帮我问下他喜欢小拖油瓶吗？”

“欢喜妹，你真是越来越不可爱了！”容华姐想了想，又说，“要是有合适可爱的小正太，就给你抓来当童养夫。”

“.....”

容华姐是我妈，还未成年就当妈，自诩年轻貌美、风华正茂，

为了不妨碍她泡帅哥开拓第二春，我都叫她容华姐，她叫我欢喜妹。

想当年，容华姐也是个被长辈宠上天，十指不沾阳春水的“家有一宝”，不过她还没成年，就离家出走，现在为了生计，沦落成职业神棍，碰上要看风水的就是风水师，碰上要算命的就是卜命师，碰上要抓鬼的就是天师……

坑蒙拐骗，样样精通，平时就挂着一张“大师”的脸，一脸正色教训我：“其实哪有那么多神呀鬼呀，大部分都是人在作怪，只要把人的心给安了，钱就来了，这年头纵横灵异界，靠的就是演技。”

不说别的，光家里的道具就有一堆，现在更是变本加厉，自己去外面作恶，还不忘拉上我，美名其曰，中国人最喜欢把人神化，神童是个很好的卖点，能增加点可信度。

我们就这样保持大师的莫测和神童的神秘进了屋，又是一个华贵得可以闪瞎一双18K钛合金狗眼的大厅。大师又小声告诉我，这是哥特式风，你看，那个漂亮的姐姐就是传说中的女仆，围裙有蕾丝就是标志。

是这样吗？我不好意思问，身为一个有职业素养的神童，现在只要装X和摆出一副牛气的样子就行了。

坐在大厅沙发上的是一位更装X更牛气的漂亮女人，很年轻，像这种富贵人家的少奶奶都是在冰箱里保鲜着，老得慢，你看她看起来像二十五六，往后推十年，就是三十五六了。

她穿着紫色碎花旗袍，鹅蛋脸，眉弯鼻挺，眼若葡萄，唇像樱桃，美得像从画里走出来，见我们进来，嘴角荡起一个轻浅的笑，礼貌又金贵。

怀中抱着一只小白猫，手有一下没一下摸着猫，无名指上戴着

一个翡翠戒指，在灯光中呈出半透明又透明的绿色，美极了。就连那猫也穿着件花花小围裙，喵喵直叫，绿盈盈的眼睛圆溜溜看过来。

好漂亮的小肥猫，看了就想抱一抱！

漂亮阿姨似乎看到我在看猫，很亲切冲我笑了笑：“它叫笑笑！”

真是个好心的阿姨呀，连声音都那么好听，我坐下来，场面话就交给容华姐，我这个神童就坐着装神秘。

只是为了表现与凡人的一点不同，面对精致又看起来很好吃的糕点，我只能忍痛视而不见。真讨厌，看起来好好吃的样子。我这个倒霉摧的神童，谁这么幸运投了这家，有这么无限量糕点供应，还有哥特式女仆……

等我把糕点的滋味在脑中回味了一遍，那两人的谈话也进入重点。

这位旗袍美阿姨叫沈雪尺，是宫胜南的续弦。宫胜南是宫家的家长，宫家业大，又有海外背景，他长年在海外做生意。宫胜南的妻子早逝，只留下一个儿子宫薄。

我一听这名字就乐了，宫薄，这不宫保鸡丁嘛。

三年前，沈雪尺嫁给宫胜南，就在家相夫教子，宫薄年纪还小，倒也没有嫌隙，相处和睦。

“就是一个月前，宝宝不知道得了什么病——”

“宝宝”是“宫保鸡丁”的小名，真幸福呀，有无限量糕点供应，还有哥特式女仆伺候。

“突然乱咬人，我带他到处看医生，无论做多少检查，都说没事，可是一回家就发作。最后没找到，找到你们了。别人说是……宝宝中了魔障。”

提起这个，沈雪尺好像有些后怕，看了一下四周，压低嗓音：

“有人说，是他去世的娘，回来索命。要不是看了宝宝发作的样子，我还真不敢相信，听这带人的讲大夫人妒心重——”

大夫人二奶奶的，看来宫家再海派，也有些老封建的历史遗留。依沈雪尺，是死去的大夫人看不惯现在宫家这么幸福，来寻仇。容华姐保持精湛的演技，偶尔点头，顺势安慰了几句。

“宫太太，你先不要担心，先带我们去看看小少爷的情况。”

“宝宝的情况很严重，你们要有心理准备。”

宫家小少爷住在楼上，我们跟着沈雪心上楼，一打开门，就算我们这种经常招摇撞骗，到处乱跑的人都震惊了！

[2]被囚禁的小王子有一双哈利·波特的绿眼睛。

许多年后，我想起那个场面，仍一阵心悸。

后来，我再也扔不掉宫薄，也许，就是在门打开的那一刹那，我年少的同情心泛滥决堤，一发不可收拾。

明明是装修得华丽又高雅的房子，被砸得乱七八糟，也没人收拾，垃圾堆在一起，迎面而来的是刺鼻的臭味。窗帘也被拉上，一点阳光都照不进来，甚至连窗户都装上铁条。

这哪是人住的房子，分明是牢笼，还是关畜生的牢笼。

要不是沈雪尺指给我们看，我们压根没看到角落里还蹲着一个人，小小的身子缩成一团，头深深地埋进双膝，露出的头发乱糟糟，因为长久未洗厚厚地粘在一起，泛着油腻的光上面又沾着一些污垢，穿在身上的衣服也根本看不出颜色，皱巴巴，像块破布在地上被人践踏过，再随便裹到身上。他颤颤巍巍地躲在角落里，走近他，他就越往后缩，恨不得把自己缩得让人看不见。

“宝宝，宝宝！”沈雪尺轻轻地叫着。

他却越往后缩，颤抖得更厉害，袖子露出来的手臂也是皮包骨细细的，好像一捏就能把他折断。

“几岁了？”

“八岁了。”一点都看不出来，比同龄矮多了也瘦多了。

“宝宝，妈妈带人来看你了——”

沈雪尺要碰触他，他嗖地跑开了，连带着一条铁链也哗哗作响，那铁链竟然连到他脖子，他竟然如小狗一般戴着一个圆圆的项圈。

我和容华姐对视了一眼，大概也猜出什么事了。

沈雪尺见我们诧异，解释道：“宝宝发起病来，就到处咬人，这些都他摔坏的，家里的人也不敢进来。把他绑起来，也是没办法的事，等会儿你们小心点。”

一个八岁的小毛孩能有多大的杀伤力，我扯了扯容华姐的衣袖，她正色道：“依我看，小少爷确实是中了魔障，这鬼厉害得很。宫太太，我要准备做法，你先回避，免得伤到你。”

沈雪尺看了我们一眼，对着浑身戒备的宫薄又柔声说了句“宝宝，没事的，很快就会好的”，便关上门出去了。

门一关上，我正要问怎么办，容华姐给我使了个眼色，开始整理作法的行头。我看着她使的方向，是个摄像头，竟然有监控。

在自己家为什么要装摄像头，真不明白，我跟着容华姐，装模作样神神道道。

小孩儿始终蹲在角落，低着头，看也不看我们一眼，很是漠视。我故意拿着铃铛凑到他面前摇呀摇呀，他也是那样，木头一样，一动不动。

真可怜，好好一个少爷，被整成了二傻子。

真想不到那神仙似的沈雪尺会做出这种丧心变狂的事。

容华姐依然敬业地表演，我不时朝她眨眼，也没反应。末了，她还掏出一张黄色的纸符，念念有词，朝小少爷额头上贴过去。

他终于有点反应，把黄纸拿下来，抬头。

啊！我愣住了，他的眼睛竟是——翠绿色的！

黑暗中，绿莹莹的就是一头野兽，满是仇恨地看着我们。

“妈，哈利·波特！”

我忍不住靠近他，是真的，眼睛和哈利·波特一样都是翠绿色的。容华姐也注意到了，啧啧称奇：“这是混血儿，不过黑眼是显性基因，有这样颜色的眼瞳，倒也稀奇。”

他恶狠狠地瞪着我，把黄符放到嘴里，咬了几口，又不屑地吐出来，似乎早看透我们装神弄鬼的破把戏。

“好厉的妖孽！”

容华姐适时地大叫着一声，往后一跳，顺便把我拉了出去。

这反应，不愧是影后！

沈雪尺正等在外头，一脸焦急迎了过来，漂亮的脸上看不出一点端倪。

容华姐，我错了，这才是影后！

“大师，怎么样？”

“是个恶灵，凶得很，连我的符都吃下去了，我出师这么久，还真没见到这么恶的。”

“那宝宝——”

“幸好碰到我，我就算用尽法子，也会救小少爷。”

这句话一般是容华姐准备宰大鱼的经典开头，接下来，她就会开始声情并茂表达要救人是如何不易，天机不可泄露，救了人会折多少阳寿，如此言言，果然，她摸了一把子虚乌有的汗，面色沉